

债券简称：19 三聚 Y1

债券代码：11289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 验证真伪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转让公司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133,817.3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约为 120,435.57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3,817.3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391.1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426.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四平、王傲

联系电话：010-85127795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
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限公司。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 验证真伪

